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的《ST 喜乐航：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的《ST 喜乐航：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的《ST 喜乐航：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就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9 年 4 月 26 日，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2、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发布了《ST 喜乐航：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对象为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与上述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 人，代表股份 1314.814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及董事签名。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签章）：张亚梅

经办律师（签字）：雷彩虹

经办律师（签字）：杨颖

2019 年 5 月 20 日